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东北林业大学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检查内容：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时间：2022年05月02日

检查范围：化资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

检查人员：王玉龙、刘琦

化资学院：

05月02日，实验室管理处处长王玉龙及相关人员对逸夫楼进行了检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具体问题，见表1。

表1 检查中发现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检查日期	实验室 房间号	检查问题记录
2022年05月02日	108	饮用水进入实验室
2022年05月02日	110	实验室内吃东西 危化品未按配伍禁忌储存（实验室常用危化品储存配伍禁忌见表2） 危化品未放入存储柜中 实验室环境卫生差，水槽脏污不堪 实验室内使用电暖气
2022年05月02日	115	危化品未按配伍禁忌储存（实验室常用危化品储存配伍禁忌见表2） 回收废液的试剂瓶与常规药品混放，且管控类药品未按要求储存 普通化学品与管控类化学品混放 化学试剂无标签
2022年05月02日	117	气瓶未固定，无报警装置，无气体状态牌
2022年05月02日	227	烘箱上放置杂物 实验室内物品堆积 饮用水进入实验室

2022年05月02日	225	气瓶未固定，无报警装置，无气体状态牌
2022年05月02日	214	加热设备上放置杂物 物品柜内仪器积尘厚，长期未清理 实验室台物品摆放混乱，化学试剂用完未及时送回药品柜 实验室台账记录信息不完整
2022年05月02日	316	饮用水进入实验室 化学试剂无标签
2022年05月02日	325	加热设备上粘纸且加热设备间距过小，不利于散热
2022年05月02日	425	气瓶未固定，无报警装置、气体状态牌、气瓶帽 危化品未按配伍禁忌储存（实验室常用危化品储存配伍禁忌见表2）
2022年05月02日	418	在实验室内使用电水壶饮水 冰箱未进行防爆改造，冰箱内自制试剂无标签
2022年05月02日	419	冰箱未进行防爆改造，冰箱内自制试剂无标签，试剂叠放

请学院督促以上实验室立即进行整改，并撰写安全检查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后交学院，学院盖章后于 05 月 09 日前统一交到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其他实验室举一反三，排查问题，杜绝隐患。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格式见附件。

办公地点：行政楼 604

办公电话：82190708

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

2022 年 05 月 02 日

表二 危化品储存办法

危化品名称	储存要求
醋酸	不能与铬酸、硝酸、羟基化合物、乙二醇、高氯酸、过氧化物以及高锰酸盐共存。
硫酸	库温不超过35℃，相对湿度不超过85%，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要求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磷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易（可）燃物、碱类、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盐酸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硝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硼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应与碱类、钾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铬酸	不能与醋酸、萘、樟脑、甘油、松节油和其他易燃液体共存。
氢氟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碱类、活性金属粉末、玻璃制品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高氯酸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不能与醋酐、铋及其合金、酒精、纸、木材和其他有机材料共存。
乙酸	冻季应保持库温高于16℃，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碱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丙酮	库温不宜超过26℃，不能与浓硫酸和浓硝酸的混合物共存。
次氯酸钠溶液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乙炔	不能与铜、卤素、银、汞及其化合物共存。
乙醇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乙腈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易（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乙醚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乙酸酐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类、活性金属粉末、醇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乙酸乙酯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碱金属	不能与水、二氧化碳、四氯化碳和其他氯化烃共存。
无水氨	不能与汞、卤素、次氯酸钙和氟化氢共存。
石油醚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苯胺	不能与硝酸和过氧化氢共存。
过氧化钠	不能与任何可氧化的物质共存，例如甲醇、冰醋酸、醋酐、苯甲醛、二硫化碳、甘油、乙酸乙酯和α-肽喃甲醛等。
溴	不能与氨、乙炔、丁二烯、丁烷、氢、碳化钠、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
活性碳	不能与次氯酸钙和所有氧化剂共存。
氯酸盐	不能与铵盐、酸、金属粉末、硫以及细碎的有机物或易燃性化合物共存。
氯	不能与氨、乙炔、丁二烯、苯和其他石油馏分、氢、碳化钠、松节油以及金属细粉末共存。
二氧化氯	不能与氨、甲烷、磷化氢和硫化氢共存。
铜	不能与乙炔、叠氮化物和过氧化氢共存。
氰化物	不能与酸共存。
五氧化二磷	不能与水共存。
高锰酸钾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不能与甘油、乙二醇、苯甲醛和硫酸共存。
银	不能与乙炔、乙二酸、酒石酸和铵类化合物共存。
钠	不能与四氯化碳、二氧化碳和水共存。

镁粉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氯代烃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锌粉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胺类、氯代烃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二氯甲烷	库温不宜超过30° C，相对湿度不超过80%，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三氯甲烷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切勿受潮，应与碱类、铝、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甲苯	库温不宜超过30° C，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易（可）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过氧化氢	库温不宜超过30° C。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记混放
氢氧化钠	库内湿度不大于85%，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切勿受潮，应与酸类、易燃物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氢氧化钾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切勿受潮，应与酸类、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乙酸乙酯	库温不宜超过30° C。低温存放的化学品
环己烷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六亚甲基四胺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硝酸钙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还原剂、酸类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硝酸铵	不能与酸、金属粉末、易燃液体、氯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以及易燃性化合物共存。
硝酸钾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还原剂、酸类、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硝酸镁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切勿受潮，应与还原剂、易（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硝酸钠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切勿受潮，应与还原剂、易（可）燃物、酸类、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正己烷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记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重铬酸钾	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要求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叠氮化钠	不能与铅、铜和其他金属共存。这种化合物通常用做防腐剂，但能够与金属形成不稳定的易爆炸性化合物。如果沉积在洗涤槽下面，那么在水管工人作业时，遇到金属圈和金属管就可能引起爆炸。

附件

XX学院XX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报告（格式）

我实验室接到学院关于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通知后，组织开展了实验室安全自查，针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研讨讨论，布置落实了整改方案，经实验室人员共同努力，现已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中的问题记录		
检查时间	实验室房间号	安全检查问题记录
实验室问题整改记录		
1. 存在问题描述（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逐一描述）		
3. 整改措施与结果（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逐一列举）		
4. 证明材料（包括所有被记录的问题，逐一列举）	照片可作为附件。	
注：证明材料请写明材料名称，立即整改项目应附相关文件、或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及注解等；非立即整改项目应附学院正式的整改计划、措施等文件。证明材料可作为附件提供。		

实验室房间号：

整改报告撰稿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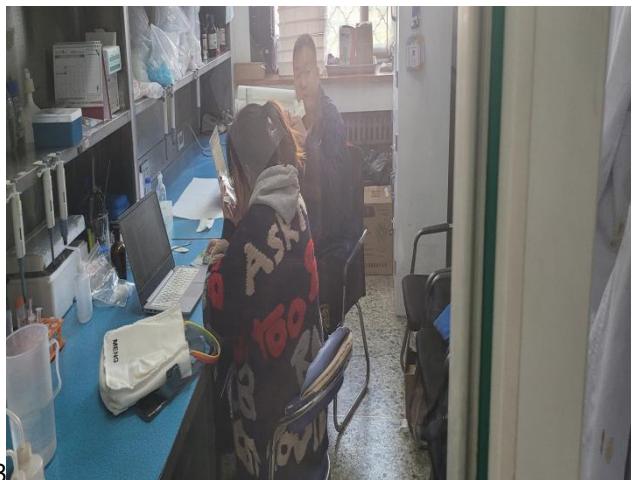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108



110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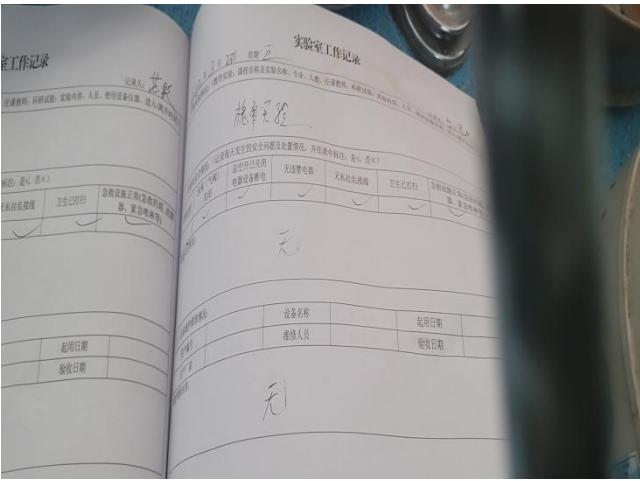
117



227



225





316



325



425





418



419